

2026 年度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等。

（一）指导、协调、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二）牵头负责《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任务落实；牵头负责闽侯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负责承接省、市依法公布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网络、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五）承办上级环保部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包括3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	------

(一)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二)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三)	福州市闽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四)	福州市闽侯环境监测站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紧盯突出问题，靶向攻坚、清零见底

(1) 狠抓督察整改见底见效。对中督、省督交办问题和信访件，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成立工作专班，协同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中督、省督信访件“回头看”专项行动，开展全覆盖现场复核，针对督察重点关注领域、重点区域以及涉及督察整改问题的重复信访件着重核查，防止督察信访件虚假整改或整改后反弹回潮，做好第三轮省督迎检工作。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红线。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和污染源管控，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浓度实现持续稳步下降；立足闽江干流、大樟溪、淘江、溪源溪等流域断面100%达标底线，梳理重点区域突出水环境问题，积极运用项目工作法，推进系统工程治理项目，同时探索水生态保护从“人工巡查”向“智慧预警”升级新路径。

(3) 严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聚焦危废、饮用水源、地下水考核点位等关键领域，持续深入危废全过程智能化监管，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实现水源地等重要部位的动态监测监管；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二) 聚焦重点任务，精准治污、提质增效

(1) 巩固蓝天保卫成果。一是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强化重点区域扬尘精准管控，优化重要节庆时段闽越水镇高空烟花燃放管理；二是推进重点行业深度减排。推进青口片区VOCs集群治理、汽车装配行业废气治理以及天宇电气粉尘收集系统升级，深化粉磨站无组织排放治理；三是探索绿色低碳发展路径。推进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省级零碳园区创建工作，同时用好“三个自然”发祥地宣传平台，依托五虎山、塔礁洲生态资源，加大旅游景区景观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打造五虎山城市“生态会客厅”。

(2) 攻坚碧水保卫任务。一是聚焦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推进闽江、大樟溪、溪源溪、敖江等重点流域治理。实施闽江流域分区保护，推进大学城污水厂四期扩建、荆溪污水厂三期等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提升城镇污水收集率；加快上街大学城排水系统改造，整治溪源江排污口，保障主要流域水质稳步提升；二是重点推进淘江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摸排污染源并建立台账，完善青口新区、青口工业园区污水

管网，推进东南汽车城水环境治理修复。强化沿线企业监管，严处违法排污行为。三是常态化开展群众身边水体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县城黑臭水体动态监管与回头看，加快推进淘江干流剩余排污口及支流入河排污口、溪源溪部分高校反弹排口整治，依托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严防问题反弹，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

（3）筑牢净土保卫底线。一是强化危废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考核，提升危废管理水平。二是严控土壤地下水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小微试点企业监管，紧盯国省控地下水考核点位，筑牢土壤环境安全防线。三是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挖掘典型案例，联合工信部门推动福建奔驰申报国家“无废企业”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三）坚持守正创新，系统治理、赋能发展

（1）深化审批改革。一是推进审批提速。优化审批环节，推行容缺受理，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线上申报、压缩办理时限，持续保持优质服务窗口形象。二是强化靠前服务。做好窗口咨询引导，深入园区、企业、乡镇开展政策宣讲与上门服务，精准解决审批难题，在接收高新园区环保职能工作中，实行无差别收件、同标准办理。三是加强部门协同。通过与市场局、住建局等部门联动，实现建筑施工及餐饮油烟等群众敏感项目信息共享、业务联审，减少信访投诉。

（2）提升监测效能。一是提升监测技术水平。加快完成

新标准变更工作，加强实验室在线监测设备应用与比对，提升监测自动化水平。二是深化智慧监测应用。依托我县特色环境监测站建设优势，推进智慧水站建设管理，提升监测数据准确性与预警能力。新建大樟溪口水站，购买溪源溪广贤桥断面在线监测服务，实时掌握国控断面水质，为污染源溯源排查提供方向和重点，提升环境综合分析能力。三是建强监测专业队伍。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持续提升业务能力。

(3) 创新执法模式。一是提高畜禽养殖行业非现场监管能力，探索污染源远程监督措施，推进规模化养猪场液位计和视频监控覆盖，数据联网实时调度并用作非现场监管依据。二是构建全县应急“一张图”。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打造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共享全县应急物资，互通危化品企业、水源保护区、重点监管对象及应急预案等关键数据，为突发环境事件科学处置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强化执法与损害赔偿衔接。探索办理企业主动履行赔偿从轻处罚案件，总结经验、理清衔接路径，进一步推动生态保护与营商环境协同提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46.5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5.04	本年支出合计	1585.0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585.04	支出合计	1585.0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585.04	158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1585.04	1585.0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85.04	1307.04	27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2	21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32	219.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6	3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0	4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1	8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5	44.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6.50	968.50	278.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9.42	61.42	278.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1.42	61.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00		278.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07.08	907.0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07.08	90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2	11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2	11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0	10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2	18.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46.5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585.04	支出合计	1585.0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5.04	1307.04	2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2	21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32	219.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6	3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0	4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1	8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5	44.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6.50	968.50	278.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9.42	61.42	278.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1.42	61.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00		278.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07.08	907.0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07.08	90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2	11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2	11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0	10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2	18.5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85.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07.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1.81
30101	基本工资	251.38
30102	津贴补贴	98.36
30103	奖金	329.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7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7
30201	办公费	24.26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为1585.04万元，比上年减少9.90万元，下降0.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85.0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85.04万元，比上年减少9.90万元，下降0.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307.04万元、项目支出278.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85.04万元，比上年减少9.90万元，下降0.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车购置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开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8.7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47.5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8.7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4.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 2110101-行政运行 61.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六)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00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性项目支出。

(七)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07.08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及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及公用支出。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0.7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 2210202-提租补贴 18.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307.0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1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需要。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公车保险及油费增加、本年无公车购置。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为打赢清水蓝天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我局开展监测工作、加强监测执法能力建设和生态环境监管等工作。具体包括:生态环境监管经费97.5万、环境监测经费117.5万、环境执法经费18万、宣传活动经费18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111.1万					
主要成效		2025年,我县生态环境指标运行情况总体优良。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县域内小流域I-III类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III类)均稳定保持100%,优质水比例稳中有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09,空气质量在全省58个县级城市排第31位。年初部署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完成。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00	296.00	241.11	10	81.46	8.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00	296.00	241.11	—	81.4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通过开展环境监测、执法、宣传等工作，完成 47 次的监测任务和 6.5 宣传活动，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12345 诉求件办结率达 100%，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力争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0，主要流域国控断面水质状况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空气优良天数比达到 98.6%，解决辖区生态领域突出问题。				通过开展环境监测、执法、宣传等工作，完成 347 次的监测任务和 6.5 宣传活动，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12345 诉求件办结率达 100%，落实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到 2.09，主要流域国控断面水质状况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空气优良天数比达到 99.7%，辖区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购买公车数量	=1 台	1	10	10	
			监测次数	≥47 次	347	10	10	
		质量 指 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2345 诉求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 标	监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750 万元	241.11	10	10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 益 指 标	压缩办事天数	≥20 天	47.4	3	3	
			生态 效 益 指 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0 指数	2.09	9	9
		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9	9	
		空气优良天数比		≥98.6%	99.7	9	9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0%	81.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15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 和建议不少 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66万元，比上年减少5.1万元，下降13.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5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0 万元。

注：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